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1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18.3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7,650.8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且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857.30万元，其中包含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9,137.53万元，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配的金额为负数，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配合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的负债管理，控制融资风险，公司拟：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以人民币、美元、欧元或其他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以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相关部门注册、核准、审批、备案或认可的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日常流动性运作的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以及收益凭证和收益权转让)(以下简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关于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本议案中所称的拟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期限：有固定期限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无固定期限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注册、核准、审批、备案或认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外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专业投资者定向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实施。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00%（含），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体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公司董事会就每次具体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并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根据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反）担保、商业保险、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支持函等形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具体的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采取如下措施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抵押、质押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抵押、质押协议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抵押、质押、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7、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六）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根据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反）担保、商业保险、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支持函等形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具体的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中长期境外债券本息。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天风国际经营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天风国际境外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天风国际境外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天风国际与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天风国际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来保障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到期足额偿付：

1、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科学管理本次天风国际境外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各项事宜；

2、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保证发行、偿付等工作的合规、持续和高效；

3、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债务相关事项；

4、公司及天风国际将继续保持稳健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5、拓宽银行等外部融资渠道安排。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天风国际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及调整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债券存续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安排、银行提供备用信用证、公司或天风国际提供担保或维好协议等信用增进措施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外债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政策指引及监管要求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境外市场发行债券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外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协助公司办理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所需的一切报送、申请、申报及上市申请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主体设立、债券发行、债券上市及银行提供备用信用证、公司或天风国际提供担保或维好协议等信用增进措施安排等事项的申报材料，以及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表决授权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发行工作；

6、其他为实施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所需要的法律文件、相关材料及其它事项等；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6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延长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玉祥、马全丽、邵博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于2024年5月17日到期；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第6项、第9项至第11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于2024年5月17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延长的有效期为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17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5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条款的修订详见附件。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附件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诚信、进取、规范、高效为经营宗旨，依法合规经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证券市场业务，努力为投资者和客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争取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公司也将努力以专业化的经营、现代化的手段、规范化的管理使公司得以长足发展，以良好的经济效益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诚信、进取、规范、高效为经营宗旨，依法合规经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证券市场业务，努力为投资者和客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争取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公司也将努力以专业化的经营、现代化的手段、规范化的管理使公司得以长足发展，以良好的经济效益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3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以连续计算。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4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本款规定与上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款规定为准。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出成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公司应当日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公司应当日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8、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9.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界定。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除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十六）审议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交易(不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7.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界定。 …
6	新增	第一〇六条 公司党委设立党委办公室承担党委日常工作，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公司纪委设立纪检监察部承担纪委日常工作。
7	新增	第一〇九条 党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党委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四）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的重要事项； （五）党的建设其他方面重要事项。
9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重大决策事项 1.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战略、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投投股东重要工作安排的重大举措； 2.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公司一级管理制度的废改立； 3.董事会向董事长、总裁授权决策方案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公司内子公司、分公司授权方案；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以及有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重要修订； 5.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和重要修订； 6.年度经营工作计划、融资计划、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7.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年度工作报告，重大信息披露事项； 8.合规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及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公司法律法务、稽核审计以及其他涉及国有资产安全、金融安全和公司稳定发展的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及解决方案； 9.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和撤销的方案，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置、合并、分立、撤销等方案； 10.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11.公司重大并购重组、产权置换转让、重大资产损失核销等事项； 12.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本年度工资总额的执行及分配调整等重大事项； 1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解和奖惩等事项； 14.涉及职工薪酬、补充商业保险、年金方案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5.公司安全生产、维情应对处置、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和解聘； 2.公司总部一级部门和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二级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任免； 3.公司董事人选的审查、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等事项； 4.公司有关专门委员会组建方案，重点工作专班组建方案。 （三）重大项目安排 1、单项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2.单笔达到公司近三年平均净利润10%以上的财务性股权投资事项； 3.单笔超过1000万元(不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工程建设、重大采购项目等事项；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6.除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30万元(不含)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300万元(不含)，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四)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1.公司单笔超过10亿元的重大融资项目(用于日常流动性运作的拆借、回购和日常性经营行为除外)； 2.年度预算内单笔超过5000万元(不含)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不包括日常经营行为产生的资金划拨)，年度预算外单笔超过1000万元(不含)的大额度资金使用； 3、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捐赠或赞助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累计捐赠、赞助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的对外捐赠事项。 (五)其他应当由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 1.其他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党委认为需要列入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重大事项； 2.公司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认为应当提请公司党委会议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重要事项； 3.公司董事长、总裁或者两名以上董事、监事、高管认为有必要经过党委会议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5-1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5-1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本章程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行使下列职权： … 1.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12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洗钱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一)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 (二)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三)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四)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并确保其能够充分获取履职所需的权限和资源，避免可能影响其有效履职的利益冲突； (五)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六)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一)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 (二)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三)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四)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并确保其能够充分获取履职所需的权限和资源，避免可能影响其有效履职的利益冲突； (五)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六)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13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管理层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14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保单项总额作出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